

每日活水【羅馬書】 愛讓律法得以完全

蔡維恩牧師

前言：加利利祈禱院的中秋特會

19 至 21 日，台南加利利祈禱院舉辦「燃起聖靈的火——祭壇的火不熄」中秋特會，20 日下午，講員鄭博仁牧師以羅馬書第七、八章分享「聖靈裡的新生命」。他表達得勝的生命是基督徒的信仰生活。

1. 得救是得勝的基礎

「神宣判我們無罪，我們是得救的人——這是得勝的基礎」鄭博仁牧師說，「因信稱義，是我們成聖的根基，有了得救、才能得勝，有了稱義、才能成聖。」

得救和得勝不同，「得救是因耶穌在十架上替（世人）死，得勝是（我們）與祂在十架上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（生命）持續不斷地更新變化。」一個人若隨時體貼、倚靠聖靈，生活將越發美好。

2. 體貼居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

「（基督的贖罪祭）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（羅馬書八:4）。」隨從聖靈可以真實活出律法的義。羅馬書八章提到聖靈，有 19 次之多，使人看到得勝的關鍵就在於——接受聖靈的引導、代求和幫助。

第 6 節繼續說道：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」鄭博仁牧師解釋，「體貼，就是想得周全、做得合意。體貼神，就是去思考怎麼做，會討祂喜悅？是在愛的裡面，自然流露出來。」

第 9 節說：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」這裡的「住」，是指永久的居住。「每個信耶穌的人都有聖靈內住，而我們也要活在聖靈喜歡的生活方式中。」因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。

其總結，「福音的大能有三方面：第一、福音拯救一切相信的人，第二、信靠耶穌，得稱為義，第三、因信稱義，恩典滿滿。」我們有聖靈裡的新生命，活在肉體中，仍有人性的掙扎，但賜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我們，可以勝過罪和死的律，過得勝生活！

鄭博仁牧師舉例分享，曾有教會為接待牧者，由長老夫婦為其預備豪宅、熱心接待，該名牧者卻住得不舒服，原來是因夫婦倆感情不好，導致家庭氣氛不佳。鄭博仁牧師舉此例子表示，「不是靠事工或計劃，而是會友彼此相愛合一，聖靈才喜歡住在其中。」

對現代基督徒而言，有個重要的生命挑戰，在馬太福音五章 20 節中耶穌告訴我們，「如果我們的義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」。既然如此，我們又該如何看待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斥責，如果連這樣的「品格」表率都稱不上義人，那麼又有誰是義人呢？感謝主，我們能夠「因信稱義」但我們如何「因信稱義」勝過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呢？特別如何正面解讀「愛成全了律法」？這就是聖靈新生命，得勝生活的呈現。原來過「得勝生活」者，就能經歷「愛讓律法得以完全」的境界。

一、思考的焦點.

1. 我們聖靈的新生命，如何因著「愛成全律法」，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？
2. 如何我們才能找到「愛」與「公義」的平衡點，過得勝的生活？

參考經文：《羅馬書十三章 8-14 節》

13: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- 13:9 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誠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- 13: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- 13:11 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
- 13:12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
- 13:13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
- 13: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。

二、經文背景

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基督徒一封信，當時羅馬教會內有猶太人的基督徒，堅持傳統舊約的律法條例（守節與衛生條例），這讓外邦人基督徒產生困惑，保羅以外邦人的使徒，清楚表達我們基督教的信仰是「因信稱義」，而不是「因行為稱義」。且有聖靈的新生命，所以過著得勝的生活，因為「愛讓律法得以完全」。

以下我們必須先說明「基督教」的基本價值觀念：

「遵行律法需要以聖靈為中心，愛心作為動力，否則就成了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」。法利賽人要求自己要遵守律法、什一奉獻、做禮拜、守安息日，所以他們是受猶太人肯定的，也成為信仰的「模範生」，但主耶穌卻是反對他們的作法，這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思考，其實法利賽人是因為覺得上帝要透過他們來傳講祂的旨意，但是當人們一再對他們所說的不加理會，法利賽人便驕傲地憤而要求、壓迫、指責別人，甚至敵視看不起別人，堅決地要大家像他們一樣遵行律法。如此一來，整個信仰變成一種「律法主

義」，對人成為一種束縛。律法本身是好的，但是若沒有以聖靈為中心，愛心來做為動力，就像法利賽人只專注在律法，這樣就會變成「律法主義」。「愛」就我們理解，應該是雙方都要付出且有回應，就像我們教育孩子，一次、兩次孩子都不聽勸，第三次我們可能就生氣甚至打罵，人的愛是有限制的，當付出的愛無法得到回報，可能就會由愛生恨。

有些基督徒誤會，以為按照經文來解經就好了，就說「愛人的就可以完全律法」，所以我們不要再看律法，我們有愛就足夠了！愛就是基督教的核心價值，接下來呢，就開始各種的傳揚愛，歌頌愛，以為有了愛，其他的都可以不要了；基督教中還是充滿了這樣子是是而非的說法；這樣的認識是很有問題的，因為羅馬書是寫給羅馬基督徒的，保羅無需要提醒他們在愛人以前一定要先能夠愛神，十誡的前面五條都是要我們去愛神的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」，其次才是愛人如己，對不對？所以我們不能說只要有愛，律法什麼都不要緊，那絕非保羅的意思，重要是以聖靈新生命，過得勝生活，才能成全律法，合主的心意。如此才能勝過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。

三、啟示：

（一）律法只能讓人知罪，無法除罪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（羅三 20b）。法利賽人的問題，不是遵守律法的角度錯誤，而是缺乏了以聖靈為中心，用愛來理解，律法將成為壓迫人的工具，無法讓人得自由。

主耶穌明確說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（太 5:17、18）主耶穌並非反對律法，耶穌對信他的人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（約 8:31、

32)，只是人必須清楚的是，人必須要有聖靈的感動，才能真正遵守律法。

保羅用舊約律法中十誡的後面四誡，來解釋為何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；是的，我們看見到不管是姦淫，殺人，偷盜或是貪婪都是傷害人或是於人有害的，律法之所以要禁止這些事，就是因為人還不懂得如何去愛人，因為愛就不會加害於人的；因為我們還不能作到真正的愛，所以要用律法去禁止；

「愛」與「律法」關係就是我們如何「正面解讀」和「負面解讀」的關係。人對人的誡命，都包在『愛人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。四條誡命引自十誡中人際關係的條文－「不可姦淫」、「不可姦淫」、「不可偷盜」、「不可貪婪」是以律法的觀點來表述，但若以愛的論點來看，

「不可姦淫」-乃因雙方不夠尊重對方的人格；愛是委身的。

「不可殺人」-殺人是恨的終極，雖然恨以律法來看是不犯法的，但以「愛」來看，主要我們「愛仇敵」；

「不可偷盜」-真正的愛是付出，不是取得，不是侵佔別人的所有權。

「不可貪婪」-愛是消除慾望的妙方，基督徒雖然沒有拜實體的偶像，但或許心中有很多「偶像」，就是貪婪的心，追求名利更甚於敬拜主。所以我們必須透過用「愛」的正面表述來解讀「律法」，以更明白上帝的旨意。如此才能更看到自己的責任與對神、對人的虧欠！

寇紹恩牧師曾分享，他讀高中時有一位同學很聰明，只是聯考沒有考好，才落到跟他同校，所以這位同學讀書只要隨便應付就有好成績。只是這位同學很喜歡抽菸，雖然屢經教官和老師勸誡，還是沒有用，到高三快畢業了，他只要再被抓到一次抽菸，

就會被退學。雖然老師苦勸，他自己卻毫無動力戒菸。直到有一次，一位基督徒老師突然出現在他背後，流著眼淚對他說：「你戒菸吧！」老師沒有多說什麼，卻對這同學有極大的震撼力。從此，這位同學戒了菸。什麼力量可以改變人？只有愛，會讓人自發地走向上帝的生命之道。

（二）愛是常以為虧欠，就能成全律法

『愛，不求自己的益處』（林前十三 5）-是消極的角度，愛能叫人常以為虧欠，而求別人的益處-才是積極面。我們要愛別人來回應上帝對我們的愛-「要常以為虧欠，」。愛是永遠償還不了的債（虧欠），上帝用祂的愛來原諒我們的過錯，我們也因為如此願意來愛別人，若不是這樣，我們真的無法去愛別人，天下最偉大的是母愛，但並非所有的母親都愛自己的孩子，社會問題也有很多殘忍的母親用可怕的方式來對待自己的孩子，母愛是天生的，是因為體會到上帝的愛才能有這樣的感受。別人的事就是我們的事，別人的難處就是我們的難處，別人的重擔就是我們的重擔時，也就開始有了『彼此相愛』的心，「要常以為虧欠」的心態才能有這樣的心。

台灣學校、軍隊目前都強調「愛的教育」。世俗人也知道愛的重要，但當西方所謂「愛的教育」移入台灣，一般人還是無法真正瞭解什麼是「愛」，以為愛就是不能體罰，不能勉強，要尊重彼此的差異性，看起來似乎是正確的，但這是消極的「愛」，只是負面表述的觀念。當學校、軍隊實行「愛的教育」，我們發現人其實並無改變，甚至行為更加偏差，「愛」變成無效率，變成乾脆不管教，這就是因為世俗所認為的「愛」沒有用基督教的意義來思考，基督教的「愛」是一種堅持，是一種「正面的表述」，堅持為對方來代禱，希望會有改變，這樣的堅持是因為上帝愛我們，我們願意為別人來付出愛來改變他，愛是想盡辦法用盡所有的手段

來教導孩子，讓他由壞變好，不是不體罰就是愛，世俗的愛就是沒有將基督教的思考融入其中，這也就不是完全的愛，愛就是「視律法（秩序、規律及責任）完全是為了每一個家庭成員的需要及成長而存在的，不是為了壓抑及限制家庭成員。」「愛」與「律法」是一體兩面，我們需要先經歷上帝的愛才能去愛人。

一位再嫁的婦女，她的前夫對他很嚴苛，每天規定她要做這做那，讓她每天都身心俱疲，她的前夫死於一場意外，她卻覺得解脫，心情愉悅，於是她又再嫁人，新任丈夫反而對她無所求，讓她可以自由掌控生活，她覺得丈夫對她很好，反而主動為丈夫做了很多事，但卻不覺得累，心情很快樂，她有一天拿出前夫對她所要求的事情清單，發現現在每天做的事就是前夫當時所要求的，而且甚至更多，可是她卻不覺得現在很痛苦，為什麼心境會有這麼大的轉折？因為當我們用「愛」來面對事情，就不會感覺束縛，因為有愛，別人的要求都已經不是問題了，這就是「愛」與「律法」奧妙的關係。

（三）披戴基督，克己愛人，成全律法

我們要常從上帝那裡得到力量，我們要讓聖靈進入內心，就能改變自己，成全律法。但大多數的人還在沉睡，該趁早睡醒，不能再沉睡，應立即醒起而追求生命的長進，叫生活有見證(帖前五5~8)。

上帝在我們身上的記號就是讓別人曉悟自己的時間不夠了，我們需要付出愛，這樣才能改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也才能改變自己的生命，脫去暗昧的行為，穿上光明的兵器，行事為人端正，是光明的兵器，能勝過黑暗的權勢(約壹二14)；『以善勝惡』(羅十二21)。披戴主耶穌基督，讓基督從身上活出，而披戴主耶穌基督，神要用我們的身體來事奉祂，在身子榮耀祂。

「實行愛心需要律法作為眼睛」，很多人因為「溺愛」反而造

成悲劇，人的「愛」是盲目的，需要上帝的律法來做為依據，我們要以基督的愛去愛人，惟有當我們遵守神定下的規定，「愛」（指大愛 Agape）才不會害人，才能真正造福別人，就像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所說的，「愛」是犧牲，大多數人的愛沒有以律法作為眼睛，所以這樣的愛常常會害人，就像越寵愛小孩，小孩長大後可能會一事無成，也不會孝順父母，因為他不懂得付出。現代台灣的核心問題常是缺乏「真正的愛」，我們都活在「黨同伐異」之中，對自己人，我們就用「愛」來對待，與我們無關或是敵對的，就用「律法」的標準來對待，這就是台灣目前社會最嚴重的問題，只看得見黨派，沒有真正的是非律法標準。

基督教歷史有一個很重要的人物-聖奧古斯丁，他寫過一本書-「懺悔錄」，奧古斯丁是一位哲學家，他知道很多人生的大道理，可是他最痛苦的事就是他知道的事卻做不到，有一天他在花園散步，旁邊有小朋友唱著歌-「請打開經文，請打開經文..」，於是他打開聖經，看見的就是今天的經文「披戴主耶穌基督，讓基督從身上活出」，他看了眼淚直流，他覺得上帝在跟他說話，他領悟到自己已沉睡太久了，從那天開始他決定為主來愛人，甚至犧牲自己都無所謂，這是他重生的故事。

四、自己的感受

「律法讓人知罪、認罪，卻無法讓人勝罪」。只有「因信稱義」，知道基督的愛常常赦免我們，我們願意「破碎老我」，經歷聖靈的新生命，過得勝的生活，用愛成全律法，就能勝過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。耶穌說，我們才能進天國。所以我們要注意，「遵行律法需要以聖靈為中心，愛心作為動力，否則就成了法利賽的律法主義」。「實行愛心需要聖靈為中心，律法作為眼睛」，如何才能體貼主心意，找到真正自由的我，有神蹟相伴，有自己感人的生命故事來見証。

布里丹之驢是一以 14 世紀法國哲學家布里丹名字命名的悖論，其表述如下，一隻完全理性的驢恰處於兩堆等量等質的乾草的中間將會餓死，因為牠不能對究竟該吃哪一堆乾草作出任何理性的決定。

「愛與公義」是我們人際關係重要的課題，所有衝突的關鍵就是「有愛心卻無公義，或是有公義沒有愛心」的爭辯，無論在家庭、工作、教會服事、社會議題都會遇到同樣問題。若我們能夠擁有聖靈的新生命，聽主聲音，就能夠避免「布里丹之驢」的困境了。

上週四（9/23）我們開始「長執同工牧養領袖」的門訓課程（共十二週），劉進展牧師分享「神聖不滿足感」的觀念，即有什麼事會讓你義憤填膺、失望、心中如火焚燒，而不得不有所行動，這是神在呼召你成為領袖之前，所產生的「神聖不滿足感」。如同面對歌利亞的大衛王、帶領出埃及的摩西、重建聖殿的尼希米、面對種族問題的馬丁路德、遇到困苦小孩的世界展望會鮑伯、皮爾斯。甚至我們今天所提到寫「羅馬書」的保羅，若不是有個「聖聖不滿足感」，就不可能有「雞婆的心」，只要大家信耶穌就好，為何還要寫信給一間未去過的教會，強調「因信稱義」與「聖靈新我」的重要性，避免再走傳統「律法主義」的舊路。這也讓自己聯想到去年 12/7 福音月時，楊法柔姐妹分享其生命故事時，跪在主堂哭著禱告說，「為何這麼大的教會，只坐這些人，坐不滿呢？」

自己七美之行的體會。「教會的愛，才能吸引人」七美教會去年一百週年，如何在建新教堂後，就能「建立內心聖殿」傳福音成為關鍵。「傳揚生命愛的故事」福音。

上週四（9/23）良善區的韋先林弟兄病床受洗，他嚴重的癌症，讓他失去盼望，卻因為洗禮禱告後，露出微笑，這讓我們感

到十分地感動。上帝的愛讓我們浸泡在恩典中，因為小組的彼此相愛，讓洗禮儀式充滿主的愛。這是愛讓法律完全。

真實的愛是一種犧牲自我的愛，一面甘心樂意叫別人受益，一面不忍導致別人受害。那裏有愛，那裡就有自由，那裏就免去許多傷害人的事。「沒有愛，信仰與正義都不能存在。」羅馬書 13: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- 基督徒所敬拜的上帝，是位慈父，不是審判官；
- 每做一事說一句話要皆出於愛；先被上帝所愛（體驗經歷祂的愛）及他人所愛，才能愛主愛人；
- 教會的使命，不只是人數、教堂數目、事工，而最重要是有多少愛；
- 要盡心盡力去愛；尋求神，就是尋求愛；傳揚神，就是傳揚愛；經歷神，就是經歷愛...；
- 個人、社會、及世界問題的根源，是缺少愛，不是其他；
- 愛，是人類所有問題的答案和鑰匙（key）；
- 愛，是基督教信仰總綱、目標、核心，也是每個人（不論是否基督徒）、家庭、教會、社會、以至各國，所要努力奮鬥的偉大而最重要的目標，求主來幫助我們，讓我們能確實曉悟，要付出愛來回應上帝給我們的愛。

五、結論

在我們還不明白什麼是真正的愛之前，我們怎麼能夠不好好的學習教訓，保羅羅馬書告訴我們「愛人不可虛假、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」，「逼迫你們的、要給他們祝福」；我們當真已經對人有了大愛 Agape，就讓律法得以完全。

愛是否成全了律法，是的！愛是使律法完滿，神一切律法的本意原就是愛；神賜下律法並非是要定罪人、刑罰人的，而是要

造就我們的；並且因為人還不能愛，神用他自己的愛，也就是基督，來補滿我們的缺憾，並將他的愛放在我們裡面，讓我們能夠像他；這樣律法就真正完滿了；這也是教會若被稱為「充滿愛的教會」時，也是我們教會復興之時。

討論題綱：

1. 我是否對於遵守信仰中的命令或律法感到無力，甚至有被壓得喘不過氣的感覺呢？有什麼經驗，讓我曾經樂於遵守聖經的教導？
2. 你認為在這個世界，要走生命得勝之路，容易嗎？在我們的工作環境中或信仰群體中，如何效法基督？

代禱事項：

1. 為知道基督的愛常常赦免我們，我們願意「破碎老我」，經歷聖靈的新生命，過得勝的生活，用愛成全律法，就能勝過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來代禱。
2. 為我們內心有「神聖不滿足感」，讓我們對教會有異象，為傳福音委身來代禱。

祈禱文：

親愛的主上帝，我知道若不是出於愛，我對遵守祢的話將感到無力與軟弱，甚至我用聖經來規勸別人也不一定有果效。但有了愛，我知道它帶出的果效是全然不同的，求祢讓我凡事都從愛出發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

行動參考方案：

1. 這禮拜中仔細閱讀羅馬書，表明出愛上帝與愛人如己的信心與盼望。列出有哪些是自己可以效法基督的，選出一兩項付諸行

動，能夠經歷「愛讓律法得以完全」。

2. 在疫情期間，繼續參與幸福門訓、早禱、小組聚會，透由上帝的話，分享上帝的愛。